

（申昆法意第2016056-2号）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386号五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邮箱：thea05@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三月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股份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

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之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定义	5
正文	6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8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9
四、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0
七、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0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12
九、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说明·····	12
十、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2

定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份公司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决议	指	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	指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陈述与说明部分已经做出的定义或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全部。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5 名，个人投资者 5 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验资截止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新增股东为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资本	注册号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	33018400036911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185、189、193、197号2#

经核查，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已超过规定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且依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已经开设新三板投资账户。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部现有5名董事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2月4日，股份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五杭庙河路-4号以现场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585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77.9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故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6109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缴入的股票的认购款全额，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整，上述资金实际到账的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2016年2月26日之前，股份公司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定向发行方案、认购股份数量、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利润分配、权利和义务、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条款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登记备案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

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5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为公司的做市券商。本所律师认为，以上 2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盛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41771866Y，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核查并依据企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盛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江苏中民金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01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50291555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核查，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咨询服务，其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0540。

苏州中民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331072623H，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经核查，其经营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并依据企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中民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依据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

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以自己的名义分别支付了股票认购款 690 万元、10 万元，且以自己的名义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系发行对象本人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经核查，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无实质经营的持股平台。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辰植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中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16年 3月 16日